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2001年8月10日古巴驻联合国代表团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

兹随信附上 2001 年 8 月 9 日古巴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全文，其中涉及马丁内斯诉古巴共和国案中对纽约大通曼哈顿银行古巴常驻代表团银行帐户发出限制通知（编号 111427-01），对古巴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正常和充分运作造成破坏（见附件）。

古巴代表团强烈抗议这一侵犯其外交豁免和特权的非法行径，并要求东道国当局遵守其法律义务，立即撤销上述限制通知以及对古巴代表团银行业务的任何其他限制，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恢复这些帐户充分和正常运作的条件。

古巴常驻代表团要求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紧急召开一次会议，处理这一严重事项。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大使

布鲁诺·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签名）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2001年8月10日古巴驻联合国代表团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古巴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致意，并最强烈地抗议在马丁内斯诉古巴共和国案中，对纽约大通曼哈顿银行古巴常驻代表团银行帐户发出限制通知（编号 111427-01），对古巴常驻代表团的正常运作造成破坏。

代表古巴代表团的律师事务所 Rabinowitz、Boudin、Standard、Krinsky 和 Lieberman, P.C. 通知古巴常驻代表团，纽约美国检察官办公室告知他们，已向大通曼哈顿银行发出“限制通知”，禁止在古巴驻联合国代表团帐户中转移任何资金。对大通曼哈顿银行发出的限制通知禁止大通转移代表团帐户中的任何资金并禁止承兑代表团帐户的支票，违者受法律惩罚。

古巴代表团强烈抗议这一侵犯其外交豁免和特权、旨在阻止古巴代表团正常运作的非法行径。

古巴驻联合国代表团享有《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规定的特权及豁免。根据《联合国总部协定》的规定，这些特权及豁免适用于驻联合国代表团。根据《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古巴代表团的资金不受限制。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联合国总部协定》，有法律义务保障这些法律文书赋予古巴代表团的豁免及特权得到充分和无限制的行使，并为该代表团行使职能提供充分的便利并防止这种便利受到任何损害。

古巴代表团在大通曼哈顿银行的帐户（帐号为 015001369 和 015003116）专门用于常驻代表团的官方业务。

古巴代表团要求东道国当局遵守其法律义务，立即撤销上述限制通知以及对古巴代表团银行业务的任何其他限制，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恢复这些帐户充分和正常运作的条件。

东道国当局对损害古巴代表团的特权及豁免和拒绝为其运作提供充分便利，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进一步干扰，负有全面和全部责任。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以最崇高的敬意。